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出售創興保險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有關出售創興保險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披露，載有有關售股協議、出售事項及其他上市規則需包括的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寄予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通函應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或之前寄予各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及落實若干載入通函之資料，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延遲寄發通函至不遲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劉惠民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